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管理，并且履行了相关的信披义务，我们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且该 1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捷、朱和平、窦晓波

2022 年 8 月 17 日